

附件四

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證明表

申請工會		理事長	
最近一次簽訂 團體協約日期	年 月 日(如為工會聯合組織不需填寫)		
受輔導 工會名稱			
輔導工會簽訂 團體協約相關 證明	☐ 1. 協助或輔導該工會草擬團體協約草案之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(例如往來公文、電子郵件)。 ☐ 2. 參與該工會內部之協商會議紀錄(例如工會召開協商會議會前會、與會員溝通會議等)。 ☐ 3. 參與該工會有團體協商相關提案之法定會議紀錄(例如理監事會、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)。 ☐ 4. 參與該工會團體協約進行之協商會議紀錄(例如勞資雙方正式協商會議)。 ☐ 5. 協商進行遇有困難時，對該工會提供協助之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(例如往來公文、電子郵件等)。 ☐ 6. 其他：_____ (例如：提供會議地點、會務人員，協助協商會議召開。)		
受輔導工會 圖記章			
備註	1. 檢附證明與本表一同裝訂。 2. 申請單位為工會需填寫最近一次所團體協約簽約日期，五年內未有簽訂團體協約事實之工會將不予受理。 3. 所送申請文件需有受輔導之工會圖記章。		